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 2 卷第 4 期
(总第 5 期)
2004 年 12 月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闫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岳昌君

我国义务教育财政问题研究：历史与展望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王蓉

2004 年 10 月

(初稿，请勿引用)

一、引言

回顾过去二十年,我国取得的最令人瞩目的教育成就是义务教育的大发展。我国在1986年通过了《义务教育法》。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具体提出到2000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后简称“两基”)。至2002年,“两基”目标已经在全国91.2%的人口居住地区得到实现,全国共12个省通过了“两基”验收,实现“两基”的县占全国总数的86.6%。由于义务教育的大发展,我国人口的教育素质有了很大改善。根据人口普查的数据,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从1982年的22.8%下降到1990年的15.9%,又下降到2000年的6.7%,年均下降6.58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初中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重按每年3.66%的平均速度递增。我国15岁以上人口受教育年限从1982年的5.33年提高到2000年的7.85年,增加了2.52年,提高幅度达到47.28%,比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增幅高出3.6个百分点,接近世界平均增幅的4倍(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2003,第233页)。

单从入学人数和教师人数上来看,我国有着世界上最为庞大的义务教育系统。根据2002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我国普通小学在校生数达1.2156亿人,聘用教职工634万。普通初中的在校生数达6604万人,学校数64661所,聘用教职工343万。与此同时,义务教育学校个体之间在规模和范围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2002年普通初中和普通小学的平均规模为1021和266,而且学校的地理分布极为分散,至2002年,全国尚有112359个教学点。

如何在我国这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公平和良好的义务教育,如何为这样一个庞大的义务教育体系提供充足的资源,如何确保每所学校有序和高效地使用这些资源、而最终确保每个儿童成功地学习,这是世界性的难题。回顾过去二十年,中国教育经济学者怀着深切的责任心、孜孜不倦地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笔者在此试对我国学者在过去二十年中在义务教育财政研究领域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和梳理,对未来的研究发展提出建议。仅以此文庆祝中国教育经济学会成立二十周年。

二、我国义务教育财政问题研究已取得的进展

评价教育财政体系有三个标准:充足、公平和效率。与此相关,我们也可以简单地将教育财政研究分为三类,具体来说就是:对于经费和服务充足性问题的研究,对于教

育资源分配和使用效率的研究,对于教育资源配置公平性的研究。在过去二十年间,主导我国义务教育财政研究的主要是对充足性问题的探讨,在此中并取得了数项对国家宏观教育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1、关于教育投资的总量和比例问题

1985年8月,中国教育经济学会研究会讲习班召开。参加学者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我国教育经济研究应关注教育与经济的关系问题。特别是,第一,促使政府和社会从思想上认识到教育投资是一种生产性投资,那种传统的把教育看作是消费和福利的观点不仅片面,而且在实践中有害。第二,对于培养脑力劳动者投资的增长速度应要高于物质生产投资的观点提供论证。第三,要总结国内外经验,逐步认识教育与经济投资的合理比例及其客观依据(坚伟,1985)。对于教育财政研究领域来说,上述第三方面的研究至为关键。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期,我国教育财政研究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就是探讨了教育投资的总量和比例问题,在我国教育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合理比例问题上基本达成了共识,指出了教育投资相对于国民生产总值超前增长的必要性。

教育投资的问题如果按政策层次来划分,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第一,国民经济中的教育投资问题研究。这是指: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究竟应当有多少份额用于教育投资,在国家财政收入与支出的分配中,究竟应当有多大比例用于公共教育经费;为适应经济发展,一个国家究竟应该投入多少给教育。第二,教育部门内部的教育投资决策。这是指:在教育投资总量为既定的前提下,教育部门如何分配这些教育经费,即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成人教育等之间如何分配教育经费。第三,微观层次的教育投资决策问题,具体地说就是学校、企业和家庭的教育投资行为研究(秦宛顺,厉以宁,1992,第1页)。按照这种划分方法,我国学者的首要关注焦点是对于国民经济层次的教育投资问题的研究。

“六五”计划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教育经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合理比值》用经济计量模型方法研究了在经济发展水平一定的情况下,政府支出的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的国际平均水平。“七五”期间教育科学重点科研项目“教育投资决策研究”在此基础上,使用更新的数据进行计算。这些研究表明:(1)一国的教育投资总量受其经济力量的制约。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投资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2)教育投资

增长率高于经济增长率,即教育投资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即如果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1,教育投资的增长将大于1。(3)教育投资的超前增长的速度是递减的,当经济达到较高水平时,教育投资的比例趋于稳定。关于我国的教育投资比例,据估算,1985年教育投资比例的国际平均水平(公共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与我国经济状况相对应的是3.2%,而我国实际水平只达到2.9%,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该研究也指出,到二十世纪末,与我国预测的经济状况相适应的国际平均水平大约是3.7-3.9%,因此我国应该大幅度的增加教育投资,扩大公共教育经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之中的比例(陈良焜,1992;秦宛顺,厉以宁,1992)。

这些研究主要采用了国际比较的研究方法,以国别为分析单位,在研究中使用各种国际机构的数据和经济计量方法。具体来说,就是选择人口规模较大的世界各国为样本,以公共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因变量,以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自变量进行回归分析。根据得出的回归模型,模拟当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某一水平时,相应的公共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国际平均值是多少。从严格的理论意义上来说,这样的国际比较研究并不能直接说明教育投资的“合理比例”是多少。如果我们承认现实合理性的存在,也就是世界范围内的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国际平均水平可以当作是一种重要的决策参考(秦宛顺,厉以宁,1992)。

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研究在当时极具创新性。首先,使用国际比较的方法作为研究基础体现了一种新的研究和决策价值观。研究者和决策者注意对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关照,改变了主导计划经济时期的闭目塞听和夜郎自大的心态。这种“面向世界”的研究理念一直影响到后来义务教育财政研究的各个领域。其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我国学者在改革开放以后,较早使用比较规范和严谨的定量研究方法和技术进行重要的教育财政研究的成功尝试。

这些研究产生了深远的政策影响。理顺教育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需要通过采取立法措施,特别是合理确定教育经费的比例,一直被认为是确保教育经费的稳定和增长的核心。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上述研究的结论有力地影响了关于教育经费的国家宏观政策。相关人员在上述这些发现的基础上,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我国预算内教育拨款在国民生产总值内应有一个比例,这个比例在九十年代中期或到2000年应达到发展中国家4%的水平”的建议。最终在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纲要》对教育经费投入的目标表述为“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

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在本世纪末达到4%”。1994年颁布实施的《教育法》也对此做出相应的规定。

在教育投入的发展目标上,还有相当数量的文章针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所占比例”的政策(黄尧、茆俊强,1991)和“受教育者人均教育投资逐步增长”(王善迈,1985)的政策提出了建议。根据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的观点,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在解决教育经费投入问题方面的最重要成果就是提出了与我国国情和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指标,包括上述“4%的目标”和“三个增长”的有关规定(张保庆,n.d.)。可以说,这些政策和立法是直接建立在上述这些教育财政研究基础上的。

2、教育经费在三级教育中的分配问题

王善迈教授在1989年就指出,在我国教育经费总量不足的情况下,高教比重偏高。我国三级生均教育经费差别不仅大大高于发达国家,而且也高于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小学和中学的生均经费指数逐年显著下降。教育经费分配不合理的问题是中小学、尤其小学办学条件恶化的原因(王善迈,1989)。

使用此前提到的教育投资问题三层次分类法,教育经费在三级教育中的分配问题属于教育部门内部的教育投资决策研究。在九十年代以后,研究者开始广泛地采用公共品理论来说明义务教育是政府投入的重点,而在高等教育应该实施成本分担的政策。我国较早从公共产品理论出发讨论教育产品性质的是北京师范大学的王善迈教授(1996、1997)和北京大学的厉以宁教授(1995)。王善迈(1997)提出,义务教育属于公共产品,是一种强制性的免费教育,不能通过市场交换提供,其供求由法律调节,而不能由市场需求和价格(学费)调节,这决定了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方式的核心特征。这一观点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和理论意义,本文将在后续章节中进一步阐述。

另外,北京大学高教所的研究清晰地阐述了各级各类教育的公共品属性:(1)一般来说,基本上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教育服务可以包括义务教育等。实践中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将它们作为一种制度安排而定位在公共物品上。对这些类型的教育基本上是靠国家财政支出的。(2)知识是全球性的公共物品,各国对于科研活动都投入大量的财政资源。(3)另一种教育服务的类型具有准公共物品的特性。例如,高等院校、高中等。(4)还有一类教育服务则具有很强的个人物品属性。例如,收取报酬的家庭教师进行的教

育,各种为满足个人发展或消遣开办的情趣班和补习班的教育等等(闵维方,2002,31-32页)。这些讨论为确定义务教育是政府教育投入重点的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另外,研究者也对义务教育的经济活动特点进行了分析。例如胡喻山(1999)提出,义务教育经济活动的特点包括:(1)收益的公共性;(2)投资的迟效性;(3)回报的长效性;(4)投入的超前性等。在这一问题的研究上,人们也尝试采用国际比较数据和回归分析方法,如同为确定“4%的比例”的研究一样,为确定各级教育在教育总投入中所占的合理比例提供依据。例如,顾清扬使用更加严谨的定量分析方法和国际比较数据对此进行了分析,但是结果却发现,教育经费结构和教育规模结构,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顾清扬,1991)。

3、多元化筹资体制研究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和九十年代初,研究者将关注范围扩展到教育资源的动员和使用问题上。人们不仅关注一个国家要在教育上投入多少,而且开始探究在政策框架内如何动员资源和高效地使用这些资源(王善迈,1989;闵维方,2003)。

当时有相当数量的研究指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国民收入的分配模式产生了变化,而教育经费的筹措机制应该随之进行改革。例如,宋梓铭(1990,第7页)的文章中详细指出,在1979年至1988年的近10年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政府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连年减少,由1979年的31.9%下降到1988年的19.2%。与此同时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家庭和企业所占的份额相对增大,居民收入约占到国民收入的60%以上。第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1988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47.2%,大大低于50年代70%左右、60年代60%左右的水平。在这样的背景下,教育经费渠道应从以前的政府单一渠道转向多种渠道,也就是说,国家、企业和个人都有必要、也有可能负担更多的教育经费。

不可否认,实施多元化筹资体制是我国教育经费匮乏(袁连生,1988)背景下的现实选择。从历史的观点看,这种体制变革是一种现实的选择和思想的解放(张保庆,n.d.)。在此期间,与义务教育财政有关的研究多将“多元化筹资体制”的必要性和这种筹资体制中涉及到的某种具体筹资方式的操作性细节作为关注焦点。例如一篇1985年的文章对加大农民义务教育投入的必要性进行了阐述(金辉,1985,第15页):“农

民是农村教育的直接受益者和主要受益者,提高农民对教育这个战略重点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加农民办学的责任和权利,调动农民和乡村集体办学的积极性,增加对农村教育的投资,不是什么额外负担,而是为农民造福,是建设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和措施”。王显明和胡延品(1993)综合介绍了当时政府为实施多元化筹资体制采取的对策,特别是为发展基础教育,政府确立了“依靠人民办学”,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另外,国务院于1986年颁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在此前后出现了一大批介绍各地实践经验的文章。解彦林、李惠芬(1991)的论文比较全面地分析了关于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和课征方式的问题。除此而外,韩宗礼、高建民(1991)则建议在城市小学,家庭承担的教育成本可以适当提高,农村小学则主要由国家和社会承担。人们还对于如何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1)开征教育税;(2)建立教育金融机构,以金融、信贷方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王显明、胡延品,1993)等。

关于政府投入这一义务教育资金的主渠道,这期间最重要的研究除了有关如何采取立法措施、确保财政性投入逐步增长的呼吁和研究外,王善迈教授几篇关于改革教育财政拨款体制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政策影响。在1991年的一篇论文中,王善迈等(王善迈、李春玲,1991)明确提出教育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1994年的一篇文章中,王善迈教授又全面阐述了教育经费预算单列的观点。他提出:(1)提高教育经费预算的等级,将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合并,由款级升格为类级。(2)赋予教育部门对教育经费预算的编制权。(3)教育经费的分配权和管理权划归教育部门。(4)教育经费预算单列到县级(王善迈,1994)。其中的部分观点,包括教育事权和财权统一、教育预算单列陆续在教育财政的有关政策法规中得到了体现。

从九十年代末期开始,人们对于多元化筹资体制的认识和观点开始发生了变化。在宏观的社会经济背景下,这种体制下政府作用不到位、农民教育负担加重、义务教育投入的公平性缺失等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警醒。蒋鸣和(2001)提出,所谓“人民教育人民办”与政府的职责明显不符,过分强调人民群众的责任,对规范政府行为缺乏约束,必然导致农民负担的加重。在另一篇颇有影响的文章中,韩民(2001)重点指出,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体制上的首要问题是义务教育投入中政府的主渠道作用薄弱。从国家政策的角度讲,自2000年3月起“农村税费改革”开始推行,这一改革取消了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捐集资,从根本上触动了多元化的义务教育筹资体制。研究者的关注点随之从如何“多元化筹集资金”转移到如何加强和规范义务教育投入中政府拨款的主渠道作

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各级政府义务教育事权和财权的划分问题,政府行为、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及更广泛的义务教育管理和财政体制成为研究的核心。

4、义务教育投入分配的公平性问题

在过去二十年尤其是过去十年中,大量的研究指出我国义务教育投入存在严重的公平性缺失问题,而这和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体制的根本特点密不可分。

较早期的研究中对此有所涉略的有沈百福和俞诗秋(1994)、谈松华(1993)、傅维利(1995)、魏后凯和杨大利(1997)等。自九十年代后期开始,相当数量的以实证分析方法为基础、以省或县为分析单位的研究开始对我国义务教育投入的公平性问题进行更加准确和深入的描述(蒋鸣和,1997;王善迈,1998;杜育红,2000;钟宇平、雷万鹏,2002;王蓉,2001;曾满超、丁延庆,2003;王蓉,2003;潘天舒,2000)。其中,杜育红(2000)以省为分析单位,系统地分析了各级教育经费的地区性差异如何随时间而变化。这一研究指出,在1988至1996年期间,小学和初中的生均经费省区间的差距都是在不断加大。

蒋鸣和等的研究(蒋鸣和,徐坚成,王红,1997)采用1996年491个国家级贫困县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各县初等教育生均拨款差异小于人均财政收入的差异,贫困县教育财政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与人均纯收入、人均财政收入、人均财政支出之间并无显著的相关关系。

王蓉(2001)为“十五期间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预研究”所作的分析中,使用全国教育经费经费县级数据,进一步探讨我国义务教育经费的地区性差异的形态和影响因素。研究最主要的结论为:(1)以全国而论,小学和初中的生均教育事业性经费支出上的不平等更多是由省内差异引起的,而非省际差异。对农村地区的分析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我国各个农村县、区在教育事业性经费上的投入的差距也主要是省内差异引起的。作者因此建议对于省级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财政责任问题需要加强关注。(2)小学和初中的预算外事业性经费的地区性差异大于预算内事业性经费的地区性差异。这一研究也明确提出在地方财力和学生人数占总人口比例相同的情况下,处于我国中部的很多省份的生均预算内经费投入甚至低于西部地区;在地方财力相同的情况下,中部“二片”省的县、区对小学教育的投入比西部“三片”省的县、区更依赖于预算外资金。

对于义务教育投入不公平性问题的成因,根据袁连生(2001)的观点,虽然我国有关法规有体现教育公平的规定,但是《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的一些条款直接导致了义务教育财政的不公平。王蓉在2003年的论文中提出,我国的义务教育财政体制有如下的几个特点,直接导致了义务教育投入公平性缺失。第一,义务教育在我国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在农村是县乡政府的责任,在城市是市或区政府的责任。该种安排从体制上就将经费投入和地方的财力密切联系起来。由于我国是一个具有严重的城乡“二元性”和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因此教育投入的公平问题和城乡之间及不同地区之间的发展差异密切相关。第二,政府投入和非政府投入的关系对不同社会人群有不同的体现,主要的特征是纳税人的义务教育负担城乡有别。第三,这种义务教育投资体制更本质的问题是,由于这种福利多元化的框架,政府对于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承担其“主渠道”作用有了很大的灵活性(王蓉,2003)。

另外王蓉(2003)的研究试用多水平的回归分析方法和1999年的县级教育经费数据、以学校组群为分析单位,再次对我国义务教育资金分配不均衡问题进行了分析。重要的发现是:(1)政府对于普九事业和西部地区的重视和因此采取的投入措施看来已经产生了正面的效果,未普九地区的生均预算内事业性经费已经超过了已普九地区,而西部地区的教育投入水平已经超过中部地区。(2)一县之内的各种类型学校之间存在严重的资源分配差异。也就是说,学校类型是影响小学教育投入的重要因素,而且在导致的不公平后果方面,这种影响甚至超过了城市与农村区域的“二元性”。如何在基层政府管理中贯彻公平原则,真正关注到最底层和最不利的学校和人群,是未来政策必须加以重视的问题。

曾满超和丁延庆的研究(2003)利用1997年和1999年的县级数据分析了义务教育投入的公平性在此期间的变化。结果发现,从1997年到1999年小学和初中的生均总支出的地区不均衡有所扩大,其间城乡差距有所扩大,“一片”和“三片”差距有所扩大,而“二片”相对于“三片”失去了优势地位。

在国际学术界关于教育投入公平的讨论中,人们认为基本上有三种公平性需要考虑。第一,横向公平,即所有的受教育者和纳税人在教育财政体制中及其导致的最终分配结果中应得到同等的对待。第二,纵向公平。其原则也就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求。如来自不利人群的儿童,残疾儿童,其教育需求与普通儿童有所不同,那么教育财政体制应对此加以考虑。第三,同等机会,其操作性的定义为财政中立性(fiscal

neutrality), 即不同学生得到的教育资源应当相同, 不随地方的财政能力及其家庭背景尤其是收入因素而变化(王蓉, 2003)。目前我国关于义务教育投入公平的探讨中, 以纳税人和受教育者为分析单位的研究缺失。对于横向公平、纵向公平和财政中立性的考察, 基本上都是以地域为分析单位, 这忽视了地域之内纳税人和受教育者的异质性。特别是, 这种研究方法不能充分讨论纵向公平问题, 特别是针对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群, 如残疾儿童等的问题。

从研究方法和程式的角度讲, 相对于其他义务教育财政问题的研究领域, 已有的义务教育投入公平性问题的研究较多采用了真正的定量分析技术和大样本数据为基础。尤其是以县为分析单位的研究, 在某种程度上也进行了关于我国各级政府在各类区域内的教育投入行为的实证分析。但是, 这些研究目前仅止步于现状描述, 没有清晰的理论导向; 因此虽然采用了较为复杂的定量分析方法, 在理论建树上的贡献尚十分有限。另外, 目前的研究是仅就公平论公平, 但是如后续的对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讨论中所显示的, 实际上这些研究应该能够为设计和完善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体制提供更多的依据, 这是未来这个方面研究的努力方向。

5、义务教育成本与家庭教育负担

和义务教育成本问题相关的有两方面的研究。第一方面的研究只关注教育成本的界定和计算问题。第二方面的研究主要是针对义务教育的私人成本的研究, 这和就学机会和教育公平性的研究密切相关。

韩宗礼和高建民(1990)、王玉昆(1991)和袁连生(2000)等学者对于教育成本的分类和计量先后进行过分析。袁连生(2000, 第24页)提出了下述的教育分类方法: 首先教育成本分为财务成本和机会成本。在财务成本中又分为学校成本和个人成本。其中学校成本包括工资、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折旧费等。在机会成本中, 也分为公共机会成本和个人机会成本。公共机会成本职工工资仅用于教育而损失的收益, 例如房屋、建筑、土地等资本资产的租金, 非资本投入的资金收益(利息、投资收益等)。个人机会成本则指个人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 个人投入的资金所损失的收益(利益、投资收益等)。

魏新、邱黎强(1998)利用国家统计局城市调查对1996年“中国城镇家庭调查”的

数据以及北大高教所涉及的抽样调查问卷数据,样本共4797户,14979人,对于家庭的教育负担进行了分析。学者们也对中小学收费问题(周应佳、邓辉,1998)、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私人成本问题(孙志军,2002)、从消费角度看家庭的教育支出(李红伟,2000)及近年来突出的择校、私立教育与义务教育的成本分担和教育公平(周文良,1997)进行了探讨。

教育、尤其是义务教育是社会资源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对于义务教育成本和家庭教育负担的研究应该回答的终极问题就是这种手段是否在发挥作用,义务教育资源在各类社会人群的分布中是呈现着“累进”还是“累退”的模式。但是由于已有的研究采用大样本数据的实证分析少,因此对这些问题的探讨还十分有限。

王蓉(2002)关于教科书价格的研究中对于义务教育中委托-代理关系的特征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教育收费问题中的道德困境进行了分析。她提出,这一关系的特征是儿童是教育过程中的终极委托人,但他们不是具有责任能力的人:他们没有充分的能力来界定自己的利益和意图,因而也不能在契约之下针对代理人的权力和责任对其进行约束。由于政府鉴于孩子委托人--父母代理人之中问题的出现,进行义务教育立法,保护儿童和社会权益,而这种保护的后果之一却是政府代理人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剥夺了孩子委托人和另一个代理人--父母--的决策自由。另外,这种在义务教育框架下的契约关系具有极强的不完备性。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下,我国义务教育中那些学生缴费的制度就产生了令人寻味的经济问题。在我国义务教育的私人成本中,存在着“义务消费”的问题。以教科书为例。它是一种消费主体和消费决策者相分离的商品。从商品这一角度讲,义务教育立法使消费者主权自由受到限制:即适龄儿童和家长不消费教育的自由被剥夺。也就是说,国家不允许儿童自我决定他们是否应该上学;国家不允许家长决定儿童不去上学。国家对其所认知的社会利益和儿童利益的维护高于家长和儿童选择不消费的自由。教科书的供给和需求过程中有两个关键的问题。第一,当消费的主体自由受到限制时,消费者的主体性如何体现?第二,当学生和家長购买而非政府购买教科书时,教科书的供给和需求过程就发生了三方面之间的货币交易和利益的交战—教科书的供给者、教科书选用的决策者和教科书的购买者。在这种过程中,学生和家長的物质利益和收入能力如何被权衡及考虑?以及被谁考虑?这些问题对于义务教育中发生的各种由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的私人教育费用都存在,而这些现象尚没有得到人们充分的重视。

6、义务教育投资的效益与效率问题

在义务教育投资的效益问题方面,九十年代初期研究者对于教育浪费问题作了大量的分析,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其中李含荣(1993)的研究指出,教育投资效益低主要体现在对教育投资的直接浪费和间接浪费上。直接浪费主要指由于学校布点分散,学校规模小,班额不足,造成教师工作量不足、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率低的人力和物力浪费。间接浪费第一体现在留级率高,超龄生多。留级学生重复占据现有教育设施,重复占有教育经费。其次,我国义务教育中的辍学率高,也使计划投入的教育资源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第三,由于留级和辍学的问题,巩固率和按时毕业率低,这直接表明了义务教育投资的成效低下。

1989年,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了60个县为样本,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教育浪费”的概念框架下,系统地对于我国各地区义务教育的办学效益问题进行了研究。该研究明确指出,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在对义务教育的普及效果和水平实施评估时,主要使用入学率、年巩固率、毕业年级合格率和普及率和年留级率等几项指标。这一指标体系的主要缺点是缺乏一项有关办学效益的综合指标。而且,它们不能反映教育全过程的、动态的状况。为此,研究者提出用“效率系数”来从整体上衡量办学效益。“效率系数”的计算方法是:以一届学生中按时毕业者所花费的学生年总数作分子,用该届学生(包括辍学生和留级者)实际所花费的学生年总数作分母相除,再乘以100%。效率系数越高,说明办学效益越好,浪费越少。根据这一研究,我国89届入学的全国五年制小学的效率系数为78.9%(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1992,第33页)。

李伟(1992)也介绍了一套测量基础教育内部效率的指标体系,包括:(1)毕业生平均在校学年数;(2)学生平均受教育年限;(3)总效率,计算公式是某届学生在校学年数除以某借学生在校的总学年数。(4)净效率,为(1-某借学生重读总学年数除以某借学生在校总学年数)另外,该研究将生均经费看作是重要的办学效率指标,使用了24所小学和20所中学的数据分析生均经费的影响因素。结果发现,生师比是影响中小学生学习均经费的主要因素,能够解释生均经费变化的70%以上的原因;而学校规模对生均经费的影响不大。

与义务教育投资效益问题相关的,湖北省教委在九十年代相继完成了《普通中小学校公用经费食物消耗定额》和《普通中小学校规模设置与投资效益》课题研究。他们提出一个具有启发性的观点,即学校规模必须考虑教师工作量这一因素,而教师工作量是由统一制定而且极具刚性的课程设置与规定的课时数来确定的。按此标准,研究者根据普通小学“六三三”制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门学科授课时数,推算出中小学校不同规模时,各门学科所需要的教师数量。从教师资源利用率的角度讲,小学的最佳规模是18个班,其次是12个班;初中的最佳规模是36个班,其次是24班(周元武,周守珍,尹以森,1999,第41页)。这一研究的独特而且重要的贡献是结合了义务教育生产过程的特点包括其制度刚性来考虑资源使用的效率问题。

7、义务教育财政体制与转移支付制度研究

如前所述,从九十年代后半叶开始,义务教育财政中的政府行为、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及更广泛的义务教育的管理和财政体制成为研究的核心问题。1994年栾景州的论文具有前驱性。他指出,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体制“在管理的分散上走得太远了”,从而不利于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特别是:(1)不能适应我国城乡典型二元经济和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2)不适应我国地方政府行为非规范现状,缺乏对地方政府的有效制约;(3)不利于切实保障落后地区的经济利益、保障落后地区义务教育的超前发展;(4)加重了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不利于贯彻机会平等的义务教育原则等。根据他提供的数据,中央财政对小学教育的所有拨款和补助一般只占整个小学经费的0.02%,因此中央在整个义务教育资金的筹集与分配中只占有较低的比重,只能发挥十分有限的协调和保证作用(栾景州,1994)。

另一篇引起广泛关注的研究是韩民(2001)对于义务教育财政体制现存问题的分析。该文的主要观点之一是县乡政府的负担过重,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力度过小。文中提到,1997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教育补助专款为11.13亿元,约占当年全国财政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支出743.84亿元的1.5%。省级财政绝大部分已用于高等学校,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很小。例如,1999年湖北省预算内义务教育费支出总额约29.3亿元(约占全省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总额的58.7%),其中,中央财政约占1.5%,省本级约占1.2%。1998年江苏省省本级对下级财政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为0.615亿元,约占本省财政预算

内教育经费支出的11亿元的5.59%，占全省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的0.61%。该课题组对7省26个县抽样调查，分析各级政府负担的比例是：上级政府的教育补助专款占12%，县财政为9.8%，其余的78.2%为乡村负担。

近年来尤其是实施了“农村税费改革”和“以县为主”的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以后，大量的研究探讨了各级政府的义务教育财政责任问题，并提出了政策建议。比较一致的共识是中央和省级政府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王善迈等，2003；王蓉等，2003；魏向赤，2003）。2003年胡延品的研究对于各级政府的财力进行了分析。结果发现，（1）无论是按总人口平均的人均财力还是按财政供养人口平均的人均财力，在各级政府中县级政府都是最弱的。从财力强弱顺序看，中央财力强于省级财力，省级财力强于地市级财力，地市级财力强县乡级。（2）大量的非专项转移支付被截留。例如，从2000年、2001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可以看出，县级实际得到中央转移支付占总数的50%左右，省、地市两级留用比例占50%。在这种情况下，解决义务教育财政体制问题应该采用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胡延品，2003）。

针对义务教育财政体制改革，王蓉（2003，2004）提出一个理想的义务教育财政体制应该具有下述的特点：（1）它应该保障教育机会和教育成就的公平性。（2）它应该确保义务教育的国家性、全民性利益的实现。（3）它应该具有这样的内在机制，促进教育服务提供过程中的经济效率和分配效益。具体来说就是，相关决策是否接近于受影响的人们；是否存在机制使提供者按照最佳生产规模和规模效益进行服务；是否存在内在的竞争机制，如不同提供者——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机制；是否促进纳税人的纳税意愿（使服务更直接地反映消费者-投票者的选择）和实际的参与行动；及对信息处理和协调的成本有妥善的安排。文章回顾了蒂伯特理论以及地区间竞争和地区政府自身竞争的动力是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经济效率的重要决定因素的观点，提出地方政府发展提高义务教育的内在动力问题。

目前对于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制度的具体设计总的来说有两种思路。一种以范先佐（2004）的“国家办学、分类承担”观点为代表。具体来讲，就是按照不同地区的情况，各级政府分担不同的教育支出分类：对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央财政承担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向贫困地区学生免费提供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安排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免除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补助这类地区学校公用经费；地市级财政承担地市级政府出台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各项津贴补助，按规定配套的农村中

小学基建经费和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直属中小学教师工资、公用经费、基建经费、教育教学设施经费;县级财政承担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基建经费、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费、教师教育经费;乡镇政府承担按有关规定划拨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需的土地和提供劳动力,负责当地中小学校舍的修缮。对国家级贫困县,实行全部免费的义务教育。国家把这些地方的基础教育完全包下来,其经费由中央财政直列预算。

另一种观点是“缺口指标+标准生均支出”法。马国贤(2002)提出在“缺口指标”原则下,中央对缺口大的省应当多补贴,缺口小的省应当少补贴。而且只有低于某一财政支出标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才能获得这项补助。另外为了获得可比口径,应当建立“标准生均成本”概念。王善迈(2003)认为省级政府应该对义务教育财政转移支付承担主要责任。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额度需考虑义务教育标准支出和义务教育标准收入,另外也必须考虑各县对义务教育的财政努力程度。

三、对未来的展望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我国义务教育财政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展望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学者的社会责任来讲,继续坚持不懈地为义务教育得到社会和政府更加高度的重视和更加充足的资源、为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和和谐的社会鼓与呼仍然是我们唯一的选择。

虽然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需要清醒地认识到,那些学者们倾注了大量精力研究和呼吁的问题还是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例如,我国的教育投入水平仍然很低,到2000年底没有能实现“4%的目标”。在财政性经费占GDP比例问题上,根据2002年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的研究,我国的教育投资水平还是低于国际的平均水平(岳昌君,2003)。

时至今日,研究者对于我国公共教育资源在各级教育之间的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已经形成了强烈的共识,但是现实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在公共教育经费的分配上,高等教育所占份额一直较高,且这种趋势没有得到有效的修正。在全国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和基建支出中,高等教育所占份额在1996年时是21.79%,到2002年上升到23.55%,共增长了1.76个百分点。这一比例在2000年时达到最高,为25.17%。而同期,初级中学所占份额从20.49%下降到18.52%,而农村初级中学所占比例仅上升了0.10个百分点(王蓉,2004)。

表1 全国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的基建支出构成

学校类别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高等学校	21.79	22.82	21.97	23.98	25.17	24.48	23.55
中等专业学校	8.37	7.81	7.11	6.77	5.87	4.93	4.03
技工学校	0.76	0.81	0.60	0.53	0.52	0.41	0.43
中学	27.37	27.18	27.65	27.14	27.39	28.29	29.60
其中初级中学	20.49	20.23	17.25	16.89	17.06	17.63	18.52
农村初级中学	10.58	10.42	9.89	9.71	9.46	9.98	10.68
职业中学	3.10	3.06	3.05	2.97	2.83	2.60	2.49
小学	31.90	31.68	33.20	32.60	32.39	33.40	34.12
其中农村普通 小学	20.27	19.97	20.55	20.19	19.99	21.12	22.03
特殊教育学校	0.36	0.39	0.41	0.39	0.39	0.39	0.38
幼儿园	1.49	1.49	1.42	1.41	1.40	1.36	1.30
其他	4.87	4.75	4.61	4.20	4.03	4.14	4.10

资料来源：1997 - 2003 年 《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

我国义务教育中仍然存在着严重的“教育浪费”和与此相关的效率低下问题。根据教育部的最新数据，我国西部的几个大省小学五年级的保留率在80%以下，包括西藏(75.88%)，甘肃(77.67%)，青海(79.11%)，宁夏(73.96%)。这意味着在这些地区，有超过20%的小学生没有能完成学业而提前离开学校进入社会。而在初中阶段，全国的初中三年保留率只有89.58%，其中保留率最低的省份多分布在西部地区，包括西藏、广西、海南、重庆、陕西、四川、青海等。如此之高的辍学率意味着教育系统当中的资源浪费情况十分突出。

表2 全国部分地区各级教育保留率一览表

地区	小学五年保留率%	小学毕业升学率%	初中三年保留率%
合计	98.8	97.02	89.58
广西区	104.43	94.95	79.3
海南省	89.5	91.49	82.83
重庆市	98.77	95.11	87.5
四川省	93.89	96.14	85.53
贵州省	88.37	88.21	89.49
云南省	90.9	85.39	91.83
西藏区	75.88	72.13	74.47

陕西省	95.63	93.79	87.53
甘肃省	77.67	92.25	89.81
青海省	79.11	92	87.75
宁夏区	73.96	90.96	90.25
新疆区	91.69	96.83	92.84

资料来源：教育部

对上述这些重要而紧迫的现实问题，我们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继续大声呼吁，提出更加完善的政策建议。那些由我国义务教育财政研究的奠基者在八、九十年代就开启的关于完善教育经费立法方面的研究需要薪火相传、持之以恒地进行下去，直到现实有了更加满意的答案。其次，我们需要对我国财政体制自身的问题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对各级政府的财政行为进行更加全面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提出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展望未来，我国义务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为义务教育财政研究提出了新课题。

第一，我国义务教育的发展将不仅面临需求总量的压力，未来需求的异化和需求的流动性趋势将增强，这将要求义务教育财政体制做出新的调整。(1) 关于教育需求总量因素，迄今为止，我国仍然没有全面地普及义务教育，而现有的义务教育体系已经达到了一亿八千七百六十万学生之巨，如有的学者所言，我国以不足世界总量2%的公共教育支出，解决占世界总量21%人口中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问题(胡鞍钢等，2003，第27页)。根据日前教育部发布的《2003年-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我国近期教育发展目标的重点包括继续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战略，争取在2010年实现全面普九。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教育体系目前面临的首要任务仍然是扩大和巩固按照法律规定作为儿童权力的义务教育，拓展义务教育服务的覆盖面。(2) 关于教育需求的分化带来的挑战。个人对教育的需求受着收入等经济因素的影响，个人和家庭收入的增加导致对于高质量和更高层次教育的需求提升。而在我国，经济改革以来人群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明显拉大，导致教育需求分化，尤其是高收入阶层产生了对于优质教育的旺盛需求。如何建设一个公平的义务教育体系、同时满足个性化的需求是我们未来必须考虑的问题。(3) 关于需求流动性加强带来的挑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人口跨城乡、跨区域流动，随之产生了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我国尚没有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而“地方负责”的义务教育管理与财政体制、儿童受教育权力依附于传统的户籍制度的

做法阻碍了这一问题的解决。

第二是我国转型时期义务教育中资源配置方式面临的挑战。早在1997年,王善迈(1997)教授就明确提出,义务教育属于公共产品,是一种强制性的免费教育,不能通过市场交换提供,其供求由法律调节,而不能由市场需求和价格(学费)调节,这决定了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方式的核心特征。这种理念仍然应该指导未来的决策和实践。但是从历史的观点看,我国的义务教育体系面临着经济与社会转型带来的挑战。在计划体制下,人力资本的私人属性被减弱,对于教育包括优质教育、高等教育的需求以国家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主要体现为政府行为。因此政府一只手决定教育的需求和供给。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教育需求,包括对于优质义务教育的需求,越来越体现为个人行为,受市场因素例如教育个人收益因素的驱动。但是我国教育供给体系还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这主要体现在公立机构占据主导地位,民办教育规模很小。由于几十年的经营和这个公立系统中精英传统的深厚影响,我国最优质教育资源都集中在公立体系中。因此目前我国教育改革最重要的挑战,就是计划体制下的教育资源供给包括优质教育的资源供给和市场体制下的对于这些教育的需求之间的矛盾。未来如何引导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教育发展将是一个充满挑战性的问题。

第三是必须更加重视义务教育资金的效益和效率问题研究。放眼世界,提高效率的改革正在主导着义务教育的发展,包括那些发达国家。而在我国,这方面的研究尚十分薄弱,尤其是教育经济学的重要研究领域、甚至是主导国际上义务教育财政研究的以教育生产函数方法为基础的实证研究在我国义务教育研究中基本上是空白。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关注:(1)义务教育中的竞争与激励机制,包括如何改善义务教育资金的拨付和供给方式。根据西方学者的理论,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角色安排应该改变,政府保持其作为资金提供者的作用,而在服务提供方面应该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并且在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匹配过程中应更加依赖市场这只手的力量,引进竞争。在具体的资金供给和拨付机制中,应该采用需求型财政机制(demand-side financing scheme),包括学券等。目前我国已经出现了相关的创新尝试,学者已经对此进行探讨(赵宏斌,2003;周运浓,2003),未来这方面的研究力度需要加强。(2)教育生产函数研究及更加广泛的对于教育投入产出关系的实证研究。只有以此为基础,我们才有可能对于我国现阶段的教育投入效率问题有更加深入的探讨。只有对微观层次的教育决策有更深入的了解,我们才可能提出更加脚踏实地的政策建议。(3)政府与公办学校之间在资源配置上的非契约化关系

及改革的措施。在现有财政制度中,政府强制要求学校培养一定数量和达到一定质量的学生,并通过质量保障机制和各种行政方式执行,但是政府却没有能提供足够的资源。这造成了委托方政府责任的非契约化。在现实中,这也最明显地体现为在我国很多地区,政府根本就没有为单个公办学校明确制订预算的制度,资金拨付无常规性。而另一方面,政府代之以财政投入的是给学校一定的政策,例如允许使用国有固定资产创收,向学生收费等,来使之完成政府交给的强制性任务。这又造成学校主体对于获得的国家资源的处置的非契约性权力,导致资源使用的随意性,甚至导致国有资产从公有单位中流失。

第四,在研究中更加彻底地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价值观。对一个社会来说,重视教育、实施义务教育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观最重要的体现。对从事教育的人们来说,“以人为本”是教育不同于其他生产过程的最核心特点,因此只有坚持这样的教育价值观,我们才有可能警醒社会避免那种将教育简单从属于政治和经济的有害观念,才能真正帮助社会认识教育应该超前发展的必要性。如果说义务教育财政研究带有强烈的规范性,那么这就应该是这种规范性的核心。同时,给与教育体系更多的资源,和给予基层学校更多资源不完全相同;给与学校更多资源,和给予孩子更成功的教育更不可混同一说。受教育者的利益、从事教育者的利益、学校的利益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利益都错综纠结在义务教育财政的问题之中,而只有为受教育者代言才是义务教育财政研究者的最重要使命,其他任务皆因此派生。只有本着“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我们才可以甄别这各种利益的不同。其次,如前所述,目前研究中以受教育者为分析单位的研究是严重缺失的,这也和整体的实证研究基础薄弱密切相关。关注学生、关注个体有可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开端,而这样的态度也将可能帮助我们在研究中避免因过强的政治实用意识,而遗忘了需要冷静和甘受孤寂的科学精神。

参考文献

- 陈良焜等,“教育投资比例的国际比较”,秦宛顺、厉以宁主编,《教育投资决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苒景州,“建立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资金保障体系”,《贵州社会科学》,1994(1)
- 丁小浩,“影响小学重读率/辍学率的因素分析”,《教育与经济》,1994(3)
- 范先佐,“构建‘国家办学、分类承担’的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体制”,《教育发展研究》,2004(4)
- 傅维利,“论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抉择”,《教育研究》,1995(4)
-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义务教育效益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 郭建如,“基础教育财政体制变革与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研究:制度分析的视角”,《社会科学战线》,2003(5)
- 韩宗礼,高建民,“城市小学生教育成本的调查分析”,《教育与经济》,1990(4)
- 韩宗礼,“关于建立教育财政拨款保障机制的思考”,《教育与经济》,1996(1)
- 韩民,“关于义务教育财政体制的改革”,《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1(1)
- 胡喻山,“简论义务教育经济活动的性质和特点”,《教育与经济》,1999(1)
- 胡延品,“政府财力分配与义务教育经费负担主体困境分析”,《教育与经济》,2003(4)
- 胡鞍钢,孙文正,熊义志,王德文,李延成,“大国兴衰与人力资源开发”,《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坚伟,“学习教育体制改革决定探讨教育经济理论”,《教育与经济》,1985(2)
- 黄尧,茆俊强,“关于在《教育经费法》中确定‘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所占比例’的可行性研究”,《教育与经济》,1991(4)
- 金辉,“多渠道集资是发展农村教育的必由之路”,《教育与经济》,1985(1)
- 金子元久 著,徐国兴 译,“教育中的市场机制”,《教育与经济》,2003(2)
- 蒋鸣和、徐坚成、王红,“中国贫困县教育财政与初等教育成本”,《教育与经济》,1997(4)

- 蒋鸣和,“中国农村义务教育投资:基本格局和政策讨论”,《教育科学研究》,2001(2)
- 厉以宁:《教育的社会效益》,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 李含荣,“对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基础教育投资效益的调查与思考”,《教育研究》,1993(5),25-29
- 李红伟,“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教育消费实证研究”,《教育与经济》,2000(4)
- 李伟,“80年代我国基础教育内部效率的实证分析”,《教育研究》,1992(11)
- 金辉,“多渠道集资是发展农村教育的必由之路”,《教育与经济》,1985(1)
- 马国贤,“中国义务教育资金转移支付制度研究”,《财经研究》,28(6),2002
- 闵维方[主编],《高等教育运行机制研究》,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
- 闵维方,杨周复,李文利,《为教育提供充足的资源》,2003
- 宋梓铭,“我国四十年教育事业和教育投资总支出”,《教育与经济》,1990(2)
- 沈百福、俞诗秋,“中国省级地方教育投资的区域比较研究”,《教育与经济》,1994(4)
- 谈松华,“我国教育发展的区域性特征及其战略选择”,《教育研究》,1993(2)
- 王蓉等,“努力建设中国公共教育财政体制”,《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王蓉,“义务教育投入之公平性研究”,北京:经济学季刊,2003(2)
- 王蓉,“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之价格机制及其对贫困地区儿童入学率的影响”,上海:教育发展研究,2003(2)
- 王蓉,“十五期间国家贫困地区预研究--我国义务教育经费的地区性差异研究”,教育部网页,2001
- 王蓉,“农村税费改革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保障机制”,《教育科学研究》(台湾),2004
- 王善迈,“改革教育财政拨款体制,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教育与经济》,1994(4)
- 王善迈,“教育投资必须保证受教育者人均教育投资逐步增长”,《教育与经济》,1985(2)
- 王善迈,“我国教育经费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教育与经济》,1989(1)
- 王善迈,李春玲,“我国中小学教育经费的拨款体制”,《教育与经济》,1991(1)
- 王显明,胡延品,“我国的教育投资:对策、成效与新措施”,《教育研究》,1993(2)
- 王善迈,“市场经济中的教育资源配置”,《方法》,1996(3)
- 王善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资源配置方式”,《教育与经济》,1997(3)

- 王玉昆,“教育成本问题初探”,《教育与经济》,1991(1)
- 魏新,邱黎强,“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收入及教育支出负担率研究”,《教育与经济》,1998(4)
- 魏后凯、杨大利,“地方分权与中国地区教育差异”,《中国社会科学》,1997(1)
- 魏向赤,“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人民教育》,2003(19)
- 解彦林,李惠芬,“教育费附加计征率及课征方式”,《教育与经济》,1991(8)
- 徐坚成,“中国贫困县普及初等教育效率的估计”,《教育与经济》,1997(4)
- 袁连生,《教育成本计量探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袁连生,“论我国教育经费的匮乏——1977至1987年我国教育投资的数量和比例的分析”,《教育研究》,1988(7),23-26
- 袁连生,“我国义务教育财政不公平探讨”,《教育与经济》,2001(4)
- 岳昌君,“教育投资比例的国际比较”,《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赵宏斌,“教育券:基础教育财政资源配置的制度性创新”,《教育与经济》,2003(2)
- 曾满超,丁延庆,“中国义务教育财政面临的挑战与教育转移支付”,《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3(1)
- 周元武,周守珍,尹以森,《中小学校规模设置与投资效益》,科学出版社,1999
- 周应佳、邓辉,“中小学收费问题的现状分析与对策探讨”,《教育与经济》,1998(2)
- 周文良,“义务教育成本的分担、补偿与教育公平”,《教育与经济》,1997(1)
- 周运浓,“现行义务教育投入体制的弊端及改革思考”,《教育与经济》,2003(4)
- 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